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三)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

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18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

（一）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8:00-8:30

（二）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敖紫薇 电话：0752-206063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